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徐銘基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1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e884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318888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2332867_113D246896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
介聘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要點修正案業於113年9月16日奉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二、本案主要修正：

(一)針對自願超額教師與非自願超額教師明定定義性規定，
爰新增第2點第2項。

(二)考量本市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教師未必具
實驗教育相關理念，爰在學校轉型的當年度，其學校教
師藉由超額介聘至其他學校，視為非自願超額，爰新增
本要點第3點。

(三)為使超額教師計算更清楚，修正超額教師計算方式；考
量不同學制超額教師計算方式不同，明列不同教育階段
別或不同類科之超額教師計算方式；另考量教育部已不

再更新CEF架構，並參考本市教師甄選簡章彙整CEFR語言參考架構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，爰修正本要點第4點。

(四)為使文字說明一致，爰修正本要點第5點。

(五)配合實務運作，調整超額介聘優先順序，將初聘科目調整至優先順序，本科系者次之，爰修正本要點第6點。

(六)為簡化說明自願超額教師，一經超額分發後，當年度不得再申請市內、外介聘，爰修正本要點第7點。

(七)增列除當年度因轉型成實驗學校有超額情事者，可再辦理教師甄選之規定，爰修正本要點第8點。

三、倘有疑義，請洽本局下列承辦人：

(一)高中部分：中等教育科邵先生，分機2698。

(二)高職部分：技職教育科周小姐，分機2733。

(三)國中部分：中等教育科陳先生，分機2668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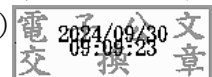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國小部分：國小教育科徐小姐，分機2751。

(五)幼兒園部分：幼兒教育科林小姐，分機2886。

(六)特教部分：特殊教育科王小姐，分機2687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